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3年4月27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会议召开的媒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登记办理时间:2013年2月27日上午8时开始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记票人和公证人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计票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见证意见;
(十)大会公证人发表公证词。

四、权益登记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1月30日,即在2013年1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3年1月30日(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公证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一)个人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持本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正反两面复印件;
2.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书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二)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该授权委托书原件需要由委托人公章;
2.委托人的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如受托人为个人,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更多的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参会表决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大会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大会并代其行使表决权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委托书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也可买入本基金的同时签署授权委托书,待买入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书应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对账单,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书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后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均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有效行使表决权的机构和/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网络、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12月24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召开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书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书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书面授权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合理组合3种方式送交书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5层(100033);
联系人:王庆岭;
联系电话:010-88066769。
③柜台办理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名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1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1号《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一)公司向李建峰发行91,177,463股股份,向郑志锋发行44,694,886股股份,向陈富强发行25,029,167股股份,向胡建龙发行17,878,031股股份,向张荣发以认购股权投资(以下简称“认购”)发行13,341,665股股份认购相关资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6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过户情况
2013年1月2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100%股权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李建峰、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荣发以认购股权投资(以下简称“认购”)合计持有的金星钛白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合法拥有金星钛白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的验资情况
2013年1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2XKA00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2日止,本公司已完成李建峰、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荣发以认购股权投资(以下简称“认购”)合计持有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3.3亿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91,177,463股股份,募集资金63,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万元,实际投资净额为61,4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2,121,212.00元(壹亿玖仟贰佰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21,878,788.00元。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名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1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1号《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一)公司向李建峰发行91,177,463股股份,向郑志锋发行44,694,886股股份,向陈富强发行25,029,167股股份,向胡建龙发行17,878,031股股份,向张荣发以认购股权投资(以下简称“认购”)发行13,341,665股股份认购相关资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6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过户情况
2013年1月2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100%股权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李建峰、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荣发以认购股权投资(以下简称“认购”)合计持有的金星钛白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合法拥有金星钛白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的验资情况
2013年1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2XKA00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2日止,本公司已完成李建峰、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荣发以认购股权投资(以下简称“认购”)合计持有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3.3亿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91,177,463股股份,募集资金63,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万元,实际投资净额为61,4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2,121,212.00元(壹亿玖仟贰佰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21,878,788.00元。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3-0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度或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或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696		25,033		-53.28
营业利润	5,454		15,011		-63.67
利润总额	5,510		15,031		-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		12,576		-66.17
总资产	168,522		148,280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61		86,587		-0.15

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项目	2012年度或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或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23		-6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7.86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17.00		减少12.08个百分点

201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超过50%,主要由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数据包含了华夏基金股权处置收益,且公司2012年度不再将华夏基金纳入合并范围。按可比口径,公司业务运营情况良好。
公司2012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最终以经审计的、正式披露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东明先生、财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临2013-00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官方网站域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原来“广东骅威轻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更名,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官方网站域名于2013年1月31日起变更为:www.huawei-stock.com, 原网站域名www.huaweyou.com用于公司产品网站。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3-00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官方网站域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已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原来“广东骅威轻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更名,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官方网站域名于2013年1月31日起变更为:www.huawei-stock.com, 原网站域名www.huaweyou.com用于公司产品网站。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二、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入人工,免收长途费用,并按提示输入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回答咨询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任务。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授权将被录音。

3.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在网站(www.ChinaAMC.com)设立了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操作进行授权。本基金各主要销售机构如提供网络授权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各主要销售机构的网络系统进行授权操作。
4.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各主要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一)授权效力及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优先原则。
3.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质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授权时间以本人或销售机构收到授权承诺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24:00。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
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2月22日的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办理预登记。
(二)预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文件的”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预登记时,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携带以下文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5层(100033);
联系人:王庆岭;
联系电话:010-88066769。
2.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规定的文件传真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号码:010-88066509;
确认电话:010-88066769;
联系人:王庆岭;
联系电话:010-88066769。
三、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提供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入场前仍需携带“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予以配合。
九、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的条件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为: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大会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开始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中国证监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之日起生效。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陈辉
网址:010-88066700
网站:www.ChinaAMC.com
(二)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方圆公证处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取消清算。
(二)与会人员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引导,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会务人员、律师、公证人员、托管人及本基金管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大会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及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本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3年1月31日起开始持续停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四)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关于兴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兴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3年4月27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媒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登记办理时间:2013年2月27日上午8时开始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记票人和公证人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计票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见证意见;
(十)大会公证人发表公证词。
四、权益登记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1月30日,即在2013年1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3年1月30日(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公证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一)个人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持本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正反两面复印件;
2.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书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二)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该授权委托书原件需要由委托人公章;
2.委托人的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如受托人为个人,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更多的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参会表决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大会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大会并代其行使表决权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委托书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也可买入本基金的同时签署授权委托书,待买入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书应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对账单,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书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后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均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有效行使表决权的机构和/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网络、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12月24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召开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书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书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书面授权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合理组合3种方式送交书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5层(100033);
联系人:王庆岭;
联系电话:010-88066769。
③柜台办理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3-001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生先生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交易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3-001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生先生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交易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3-001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生先生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交易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3-001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生先生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交易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3-001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生先生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交易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3-001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生先生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交易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3-001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生先生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交易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刘文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3-00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官方网站域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已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原来“广东骅威轻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更名,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官方网站域名于2013年1月31日起变更为:www.huawei-stock.com, 原网站域名www.huaweyou.com用于公司产品网站。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3-00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官方网站域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已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原来“广东骅威轻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更名,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官方网站域名于2013年1月31日起变更为:www.huawei-stock.com, 原网站域名www.huaweyou.com用于公司产品网站。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3-00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官方网站域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已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原来“广东骅威轻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更名,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官方网站域名于2013年1月31日起变更为:www.huawei-stock.com, 原网站域名www.huaweyou.com用于公司产品网站。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
一、方案要点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拟将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兴华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调整为无期限。
(三)申请终止交易及份额变更登记
本基金持有人应在大会决议生效后,依据大会的授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公司将作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在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如未来条件允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请本基金上市交易。
(四)基金投资管理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调整如下:
1.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密切跟踪宏观经济,挖掘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蕴含的机会,更好地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发展成果,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持续增长。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如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投资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资产中,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40%-9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股指期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
(3)投资策略
①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②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将重点关注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的优势个股。在具体的股票选择上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充分挖掘股价与价值之间的差异,主动寻找其中蕴藏的投资机会。
1.定性分析:
a.行业地位:主要分析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运用波特“五力模型”,通过分析行业中新进入者的威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购买方的议价能力、替代产品的威胁、同业竞争者的竞争强度这五种竞争驱动力,分析企业在行业是否具有成长性;企业在行业中是否占有一定竞争地位,是否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等。
b.经营能力:主要分析企业的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企业是否富有创新精神及较强的研发能力;企业在资源、技术、品牌、效率、市场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持续性优势。
c.发展战略:主要分析企业的战略思路及战略路径。企业经营是否稳健,是否具有明确、合理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清晰的、有效的经营策略;企业的战略执行力如何。
d.公司治理:主要分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公司治理结构是否规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是否具有丰富经营经验和进取精神;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等。
2.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主要采用多因子分析模型,具体如下:
a.估值因子:公司股票估值是否合理,主要指标包括市盈率、市净率等。
b.成长因子:公司的成长性是否良好,主要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等。
c.盈利因子: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包括ROE等。
d.市场因子: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活跃度,主要指标包括换手率。
③适时调整
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优势个股,并结合组合风险特征分析,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等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④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及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适合的期货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套期保值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五、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4)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1.基金的申购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
(2)申购、赎回费用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